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 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空氣品質	✓		<p>◎施工作業面：施工期間產生空氣污染主要影響區域為建築與拆除工程之 TSP 排放係數 0.191kg/m²/月 及 0.072kg/m²/月。</p> <p>◎施工機具：施工期間假設第二階段基地內所有施工機具平時使用及捷運萬大線地下段工程平時施工，本計畫選定距基地界約 40 公尺之仁和庄大樓住宅與 300 公尺之光仁國小為敏感受體點位，經模式模擬結果得知，各測項模擬合成值皆符合法規標準。</p> <p>◎運輸車輛：造成聯外道路於 10m 內空氣品質模擬結果，粒狀污染物 (TSP) 增量約 3.53μg/m³，SO₂ 增量約 0.009ppb，NO₂ 增量約 2.42ppb，CO 增量約 0.0176ppb，PM₁₀ 增量約 2.5322μg/m³，PM_{2.5} 增量約 2.0672μg/m³。與背景濃度加成結果，各測項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故評估本計畫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對空氣品質僅有輕微影響。</p>	<p>◎定期或於必要時對施工車輛沿線道路進行保養或灑水，對進出工地附近之人行道及街道進行清掃、沖洗，並隨時維護工地出入口道路及工程車輛行駛道路之路面良好，以減少粒狀污染物揚起影響空氣品質。</p> <p>◎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柴油施工機具用油需符合車用汽柴油成份及性能管制標準，並於排放口設置濾煙器，減少黑煙排放。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p> <p>◎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應使用車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p>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營運期間沿線鄰近道路之空氣品質主要受交通流量所影響，營運後最大交通車輛排放污染物之影響，經計算結果得知距道路兩旁 10 公尺處增加之總懸浮微粒(TSP)為 $34.10 \mu\text{g}/\text{m}^3$、二氧化硫為 0.051ppb、二氧化氮為 6.64ppm、一氧化碳濃度為 1.172ppm、PM₁₀ 為 $20.041 \mu\text{g}/\text{m}^3$、PM_{2.5} 為 $14.707 \mu\text{g}/\text{m}^3$。 ◎ 本計畫營運期間於漁產市場設有餐飲服務，預估烹調所排放油煙之 TSP 約為 1.28 噸/年，依規定裝設油煙防制設備等，減輕非遭空氣品質影響。 ◎ 本計畫營運期間將規劃地下 1 層與地上 4~6 層作為停車使用，經推估得知本停車場排放濃度一氧化碳(CO)為 29.100ppm，氮氧化物(NO₂)增量為 0.447ppm，未來將妥善規劃停車場動線避免車輛怠速衍生空氣污染物，故對於室內空氣品質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必要進、排風設備避免面向人行開放空間，或應有遮度遮蔽。 ◎ 參考臺北市環保局「臺北市餐飲業油煙臭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目前規劃以紫外光+臭氧技術、活性炭吸附裝置(臭味防制設備)與靜電機(油煙防制)等設備，依照設備廠提供之處理效率，上述設備分別已可達 90%之處理效率，未來本計畫於正式營運前，視當時可售設備的技術再予以檢討，以採行技術更佳、效率更高並更為經濟的防治設備為原則，並維持餐廳運轉效率。 ◎ 餐飲業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紀錄並妥善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 於大樓內餐飲區及停車場裝設室內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考量目前市場上已商品化的自動偵測系統，其室內空氣品質偵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 PM₁₀ 等項目。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39 條：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25m³/hr 以上換氣量之機械設備。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噪音與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噪音：各階段模擬結果顯示噪音增量介於0.1dB(A)~0.8dB(A)，影響程度評定均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施工期間交通運輸車輛噪音之敏感點，其模擬之交通運輸車輛噪音 L_{eq} 為64.3dB(A)，模擬值與背景噪音實測值合成後，L_{eq} 預測合成值為75.1dB(A)，其噪音增量為0.1dB(A)，影響等級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施工期間各工程階段引起之振動，施工距10公尺處之合成振動位準約為79.2、77.4、74.6dB，經評估後於施工期間所產生之振動傳播至萬大市場(基地)、大和庄大樓住宅及萬大路之合成振動介於41.7~60.8dB、39.9~44.9dB、40.6~47.5dB之間，分別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一種區域(大和庄大樓住宅)及第二種區域(萬大市場(基地)及萬大路)之標準，故施工機具振動對計畫道路沿線敏感受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施工時段主要運輸道路為水源快速道路，增加之運輸車為18車次/小時(單向)，模擬分析結果，水源快速道路之振動位準為44.7dB，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第二種區域之要求(70dB)，因此施工車輛振動對鄰近道路沿線敏感受體之影響屬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行經於敏感區域(如住宅區、學校、醫院等)時，降低車速小於30公里/小時，以減少噪音影響，保障居民安全。 ◎施工期間工程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簸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 ◎依據民國106年5月2日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之「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遵守第六項之規定，例假日除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外，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亦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另於夜間施工時將依相關規定申請及公告，遵守噪音管制相關事項。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噪音與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並無特殊振動源，其振動影響主要來自於經過之車輛，影響程度除與車輛振動源強度外，並與道路基礎結構有關，如路面粗糙者將造成較高之振動量，分析結果，各敏感受體之振動位準約介於 40.3~45.0dB 之間，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低頻噪音影響安寧。 ◎進出基地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庫環境安寧。 ◎大樓內機械設備(例如：空壓機、電梯等)定期檢修維護。 	
	水文及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於重現期距 5 年暴雨及颱風雨之地表逕流量，其施工中較施工前分別增加 0.565 3CMS 及 0.3247CMS，由於基地鄰近大部分為已開發區域，開發前與開發中地表逕流量差異甚低。 ◎本計畫施工尖峰時間最多引進作業人員約 50 人，產生之污水量為 1.88CMD；本計畫地下樓層開挖期間每天工程餘土運送時間採 7 小時，每小時最大運土車次約 18 車次(單向)，假設洗車時間為 3min，用水量為 10L/min，推估每日產生洗車廢水量約為 3.78CMD，廢水經沉砂處理後，使其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工區灑水利用或放流，因此對附近水體水質不致造成影響。 ◎各項工程用水及施工人員用水均使用自來水而不抽取地下水作為水源，計畫施工機具、施工作業及施工車輛清洗、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水以及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業經妥善處理，故不至因滲漏而污染地下水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水功能維護：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之淤塞，定期挖除沉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防汛期間除加強清理維修工作外，豪雨來襲時則停止施工。 ◎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機油、潤滑油等責成承包商集中收集，並委日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水文及水質		✓	◎本計畫污水量共計約919CMD，本計畫完工啓用產生之污水將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地面水質不致造成影響。	◎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計及相關操作維護管理，參照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土壤	✓		◎施工期間可能造成土壤之污染來源，主要為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洩漏之油脂。	◎施工時將妥善規劃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洩漏之油脂之收集處理設施，並嚴禁任何可能造成鄰近土壤地表污染物質之溢漏，以避免土壤污染情形發生。	-
			✓	◎本計畫於營運期間，人員活動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專業廢水與廢棄物業經環保措施妥善收集處理，應不致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發生。	--	-
	地形及地質	✓	-	◎山腳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呈東北走向之正斷層，位於台北盆地西側並沿林口台地邊緣延伸，距離本計畫基地約13.3km，初步研判斷層對本計畫基地影響不大，未來廠房設計階段應依據最新建築物耐震規範進行相關分析。	◎為確保基地開挖作業之安全性，減少對鄰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建議應於開挖施工開始前完成監測系統設置，並應於基礎開挖及構築階段定期觀測，以便隨時掌握施工狀況，並於必要時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或補救措施。	-
	廢棄物		✓	◎本計畫尖峰施工期間每日約有50位施工人員，以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0.769公斤計算，施工期間每日產生之施工人員垃圾約為38.45公斤/日。	◎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廢棄物	✓		<p>◎ 建築拆除廢棄物單位產生量介於 $0.610\sim 0.852\text{m}^3/\text{m}^2$，本計畫以最大值 $0.852\text{m}^3/\text{m}^2$ 概估，推估既有建築物拆除將產生約 $51,120\text{m}^3$ 之營建拆除廢棄物。</p>	<p>◎ 施工機具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廢油及廢機具)，將於合約中要求施工承商妥善處理。</p> <p>◎ 施工拆除工程之營建混合物將委託合格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或土資場處理。</p>	
				<p>◎ 新建工程方面，營建廢棄物單位產生量介於 $0.081\sim 0.135\text{m}^3/\text{m}^2$，本計畫以最大值 $0.135\text{m}^3/\text{m}^2$ 概估，本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 $317,773\text{m}^2$，推估產生營建廢棄物約為 $42,900\text{m}^3$。</p>	--	-
		✓	<p>◎ 本計畫漁產公司廢棄物量估算，係以廢棄物量乘以尖峰係數 1.25 與北北基桃人口數成長率，未來平均每月廢棄物量 = 現況平均每月廢棄物量 (121 公噸) × 120 年北北基桃人口數成長率 (1.03) = 125 公噸。</p> <p>◎ 本計畫農產公司廢棄物量估算，係以廢棄物量乘以北北基桃人口數成長率，未來平均每月廢棄物量 = 現況平均每月廢棄物量 (970 公噸) × 120 年北北基桃人口數成長率 (1.03) = 999 公噸。</p>	<p>◎ 廢棄物分類、處理及貯存區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p> <p>◎ 廢棄物分類、處理及貯存區規劃資源回收分類專區，包含紙類、塑膠類、鐵罐類、鋁罐類、玻璃類、寶特瓶及廢電池回收等。</p> <p>◎ 廢棄物分類、處理及貯存區定期清洗與消毒，避免滋生蚊蠅廢棄物經收集、暫貯存後，委託合法之代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運。</p>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及化學環境	營建剩餘土石方	✓	-	本計畫開挖所產生的土石方餘土依據 106 年 11 月核定之「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先期計畫期末總結報告書，地下室分兩階段開挖，推估每一階段土石方數量約 32 萬 m ³ ，共約有 64 萬 m ³ 挖方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優先考量公共工程建設交換回收再利用，若相關公共工程期程無法與本施工期程配合，再至合格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工地棄土管制將依臺北市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制規定辦理。	
	溫室氣體排放	✓		◎施工期間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施工機具之柴油燃燒或電能消耗，施工機具能耗與總使用工作時數相乘，再經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轉換後，施工機具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為 5,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計畫剩餘土量約 64 萬方，傾卸卡車每車次約可運送 12m ³ 之土方，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詳圖 7.1.7-1)，運送土石方至「臺北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工程處置，填方假設為自等距離的土資場輸入，傾卸卡車油耗率為 25.38L/hr，排碳係數為 2.650kgCO ₂ e/L，則開挖期間土方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19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本計畫營運期間，依據 106 年農產公司與漁產公司月電資料推算，年用電量 9,488 千度，另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06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54kgCO ₂ e/度，推估本計畫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256 公噸。	◎本計畫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建築面積 5%(2,824m ²)以上，綠覆率須達 40%(7,531m ²)以上，屋頂平台綠化面積應達 50%(28,239m ²)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生態	陸域生態	✓	✓	<p>◎本計畫開發基地均為人為開發區，並無自生植被，基地範圍內幾乎無植物覆蓋，所見皆為人為栽植的行道樹或園藝物種，亦未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因此可得知基地範圍並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但西南東側新店溪，則為台北市野雁保護區、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大漢新店濕地、IBA重要野鳥棲地(TW004 台北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則為重要的水鳥棲息濕地。預料本計畫開發不至於直接影響外圍重要濕地環境，但仍需注意做好必要之工程環保措施，並持續進行監測。</p>	<p>◎工區開挖後裸土及裸地應以天然資材敷蓋，並加強撒水，降低落塵影響。工區出口則設置沖洗裝置及水池確實清洗所有進出車輛。</p> <p>◎參考「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針對開發區域內大型喬木進行清查列冊及移植，並搭配監督計畫。</p> <p>◎減少施用化學肥料、噴藥，藉以營造接近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環境空間，以利各種野生動物自然蘊育及棲息繁殖。</p>	-
景觀及遊憩	景觀遊憩	✓		<p>◎施工中因部分觀景點觀賞距離近且無視覺阻隔，基礎施工開挖、施工機具運作所產生之噪音震動與落塵增加等施工活動，加上車輛活動頻繁、開發量體的影響，破壞了原有空間之秩序感，將影響空間元素間之相容性、生動性、完整性及獨特性，易造成觀賞者視覺及心理負面影響，整體景觀空間品質受到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p>	<p>◎施工圍籬可配合鄰近環境色彩，使用藍、綠、白等二次色色系美化彩繪，或是採用綠圍籬等方式，減輕民眾對施工場所不愉悅的視覺景觀。</p> <p>◎製作工程告示牌，明列施工完成日期、道路圍籬拆除日期、施工道路位置，讓居民明瞭本工程對景觀環境影響的明確時程。</p>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景觀及遊憩	景觀遊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車道道路可能增加施工車輛，但大部分遊憩據點內的遊客多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要交通工具，故對於交通可及性影響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主要路線應加強設立道路指標，避免遊客因施工期間道路佔用或改道而影響交通的可及性，減少施工車輛對遊客在交通上的不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工後，建物設施將改變既有天際線景觀，對於視覺變化影響程度較大，然建物外觀設計將採用能反映當地自然及文化特色之造型及色彩，並進行植栽綠化工程，預計可減輕建物量體所產生的視覺壓力，提升整體環境之自然性、相容性、生動性、完整性及獨特性。 ◎ 營運後因交通動線車流量恢復，對遊憩影響輕微或無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空間應盡量以原生種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以種植於非地下室開挖區域為原則，其地坪應盡量採用透水鋪面，並向道路側規劃淺水坡度，以利基地保水。 ◎ 本計畫區建築物、法定空地及開放空間，期綠化規定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檢討。 	-
社會經濟	都市發展與土地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因物料堆置、機具放置及工程作業所需設置圍籬及施工範圍，將暫時影響鄰近地區的土地使用，施工期間對於富民路、萬大路店家及住宅區居民、中繼市場營運之交通、商業活動及環境有直接性及短暫的負面影響，都市機能略微降低，故施工期間須妥擬交通維持措施及噪音振動等環境保護對策為之因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化工地圍籬並強化工地遮蔽效果，以減少對鄰近商家之衝擊。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社會經濟	都市發展與土地利用		✓	<p>◎本計畫沿既有老舊之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拆除後改建，改建後市場之拍賣及零批場的面積得以擴大，足以因應供應需求量增加之營業面積，提供市民更好的民生供應服務，另外公共設施提供本區停車需求、開放空間及綠覆面積增加打造友善鄰里環境，營運期間將對土地利用帶來正面效益。</p>	--	-
	社會環境	✓		<p>◎本計畫施工尖峰期間，預計進駐50名施工人員，將對當地社會型態、職業組成、生活規律等有些微之影響改變，由於工程屬短暫需求，完工後人員便陸續撤離，故影響屬可恢復之輕微影響。</p> <p>◎本計畫基地北側有光仁國民小學，鄰近之公共設施區乏，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施工人數有限及人口成長趨緩，對於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將不致造成過大負荷，且施工過程須注意配合限地條件限制，妥擬交通維持及改道措施、設置適宜之工區圍籬及通道、以維持當地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各既有設施之服務功能，故於施工期間對於公共設施數量與服務品質不致於造成影響。</p>	<p>◎強化施工人員之生活紀律管理，避免造成地方公共安全與衛生之問題。</p>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社會經濟	社會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改建完成後，新增觀光與餐飲服務引進就業人口，未來連結完工後之捷運萬大線吸引購物人潮短暫停留，故對人口結構影響有限。 ◎本計畫完工啓用將改善交易與購物環境，另外提供本區停車需求、開放空間及綠覆面積增加，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
	經濟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尖峰期間，預估引進施工人員 50 人，預期將提供二級產業之就業機會，未來施工人員因日常生活所需於計畫範圍附近消費，可增加當地產業收入及地方政府營業稅，惟因計畫建築年期有限，僅提供短暫之就業機會，只屬短暫效益，就業機會之提供對台北市整體產業結構影響不大，對鄰近區域之經濟效益影響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擬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減少佔用道路施工時間及面積，維持原有交通順暢，以減輕對鄰近商家住戶之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完工啓用將改善交易與購物環境，且未來連結完工後之捷運萬大線帶來之購物人潮，提昇當地產業機能及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改建後有著規劃完善之拍賣場、零批場，增設小吃區、教育中心、餐廳、觀光休閒空間及社區公益空間，提供當地更多的就業環境與市場環境，帶動整個區域經濟發展。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交通	交通運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工程車輛主要為拆除廢棄物運送及土方運輸車輛，廢棄物運送階段，初步估計工期第一階段漁市場4個月、第二階段果菜市場3個月，每月30天，每天7小時，衍生廢棄物運輸車次，漁市場單向約1車次/小時(約2PCU/HR)、果菜市場單向約6車次/小時(約11PCU/HR)。 ◎ 二、三階段之土方運輸以預估總出土量分別為320,000立方公尺，衍生運土量運輸車次單向約18車次/小時(約33PCU/HR)。 ◎ 人員通勤旅次方面，經評估各階段施工尖峰時間之施工人員約需50人，於尖峰時間分別於各區域衍生機車約13PCU/小時、衍生小汽車約10PCU/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環河南路三段施工區出入口及鄰近路口環河南路三段/萬大路路口處選派專人，配帶口哨、指揮棒，指揮施工車輛進出，以維護過往之車輛及行人之安全。 ◎ 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除避免夜間時段(22:00~翌日7:00)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上午7:00~9:00、下午17:00~19:00)及午休時段(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 ◎ 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兩側。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交通	交通運輸		✓	<p>◎本計畫基地完工後，規劃新增觀光休閒市場元素，包含活體水產區、食農教育中心、水產商店街、特色餐廳及中央廚房、海洋生態教室等，估計衍生旅客需求並且改變市場尖峰型態，營運期間衍生之車旅次將參考前期計畫報告書推估衍生車流旅次及各車種運具比例，晨峰尚未營運故不納入評估，因此營運期間市場營運以昏峰時段進行評估詳見下表 7.5.2-4、圖 7.5.2.1、圖 7.5.2.2。</p>	<p>◎建築基地衍生之停車、臨時停車與裝卸貨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規劃空間自行滿足，於基地 B1F、4F、5F、6F 設置停車場。</p> <p>◎有關基地車道出入口規劃，基地三面道路各以不超過兩處出入口為原則，車時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必要之緩衝空間。</p>	-
文化	文化古蹟	✓	-	<p>◎調查結果顯示，基地周邊多為已開發的住宅與商業區，而靠近河道的部分，地貌也多整建為停車場或公園設施，基地內除兩座現代廟宇，未發現其他疑似具歷史文化價值的遺留。而基地內北側約 330 公尺處之楊氏古宅，與基地仍有街道與建築相隣，評估基地施工行為不致直接影響既有的文化資產狀態。</p>	<p>◎施工過程中，如遇當地的例行性的宗教或民俗活動，包括周邊宗廟活動與前述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青山宮、龍山寺等祭儀繞境舉辦期間，仍需留意在運輸路線規劃等施工行為上對其造成間接影響。</p> <p>◎開挖期間若發現疑似古蹟遺址或文化遺物，將妥善保存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

註: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